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博士专项研究基金建设细则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第二批协同创新计划建设项目。中心主要围绕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相关科学问题，在建筑节能技术、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建造新技术、建筑安全技术、地下空间开发、乡村建筑节能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工程设计、人才培养、政策引导、成果产业化、社会服务等工作。为推动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中心工作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理论和技术创新，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中心特设立博士专项研究基金。

一、博士专项研究基金支持方向

1. 地下空间生态开发与可持续设计研究
2. 生态城乡规划与人居环境构建技术研究
3. 绿色建筑设计与关键技术研究
4. 超低能耗与被动式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及理论创新
5. 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开发及应用基础研究
6. 新型建造与施工关键技术及理论创新
7. 全寿命周期建筑安全关键技术及理论创新
8. 新型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及理论创新
9. 建筑行业人才培养方法与体系研究

二、博士专项研究基金申请办法

1. 各协同单位相关领域的 博士及在读博士生 围绕中心主要研究方向申请课题，本中心将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自由申请、中心初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的程序遴选博士专项研究基金课题。

2. 博士专项研究基金资助额度

资助额度：博士专项研究基金的资助经费为 3-5 万元。

3. 申请条件及要求

(1) 博士专项研究基金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是在读博士生；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与课题相关研究基础。

(2) 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研究内容应与申请指南方向一致，鼓励发展前沿和交叉学科的研究内容。

(3) 协同中心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需完成已有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并提交项目验收鉴定申请，才可申报博士专项研究基金。

4. 研究期限: 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本次项目执行期为2017.11.1-2019.10.31。

5. 成果要求

博士专项研究基金课题，每个课题要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发表SCI/EI 论文 1 篇以上，申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已作为研究成果计入开放基金项目参加项目验收的成果，不能计入博士专项研究基金项目的成果。

6.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成果为本中心与主持人所在协同单位共享。依托开放基金课题完成的论文和专利，应署本中心的名称，标注资助课题的编号，作者所在单位名可在文中并列。

中心的中文名称: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英文名称: 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Building Energy Saving and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7. 申请者请在阅读申请指南和《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后，按规定格式填写博士基金课题申请书，在读博士需经导师审核同意，报送所在单位，经所在单位筛选同意盖章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一式 4 份（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由协同单位联络员统一寄至中心办公室，同时通过 E-mail 发送电子版本。

8. 未尽事宜请参照《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 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 王 东

电话/传真: 0516-83996050

E-Mail: 172509828@qq.com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 26 号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